

# 沭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软件平台等内容) 二次合同

编号: JSZC-321322-JZCG-G2024-0004

甲方: 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沭阳县康平路 1 号

电话:

乙方: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 3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 内 1  
至 6 层

电话:



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

#### 1.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并提供相应成果。初步设计方案应满足《宿迁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初步设计方案应达到文档材料完整、内容设计科学、投资概算合理等方面的要求。

#### 2. 系统建设

（1）监管平台建设与复用：包括1个综合应用系统、7个专项应用系统和2个特色应用。综合应用包括新建综合监管一张图，综合风险分析&重点地块综合监管以及复用市级平台已建功能；专项应用包括复用市级已建燃气爆炸、排水监管、供水爆管、地下管线交互风险、桥梁倒塌、道路塌陷、第三方施工破坏的监管系统和监测系统，新建各专项一张图；特色应用为新建水质监测监管、智慧路灯应用。

（2）一套支撑中台：包括复用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

（3）数据资源建设：汇聚市政基础设施信息、第三方施工项目信息、行业监管信息、企业运行数据、各类传感器监测感知数据，按照省市数据标准进行数据治理，建设专项主题库，并与省级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系统对接。

（4）一个县级门户：建立统一门户，汇聚各专项监管监测系统，以及业务关联紧密的业务系统，为各单位部门提供统一登录访问入口。门户提供系统搜索功能，实现业务系统的统一管理和便捷访问。

（5）一套移动端应用系统：包括复用移动端业务系统和新建领导驾驶舱。

### （二）技术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沭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及相关设备系统对接、本系统与相关软硬件联调、售后服务以及实施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并按建设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各专项的开发和配套技术服务。本合同项下开发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

## 1. 技术目标

系统整体功能符合经甲方同意的详细系统开发服务计划项下的使用要求。应达到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等技术指标，并保证相关技术服务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相应需求。

## 2. 技术内容

系统应按照 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第三级标准进行设计、开发、部署、运行和维护。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系统的需求采集和分析、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系统自测测试阶段的测试报告、部署调试、需求变更及甲方（建设单位）意见建议的必要修改和系统完善、配合甲方（建设单位）进行第三方系统测试、第三方网络安全验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测试并按甲方（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整改、系统交付、运行维护、使用培训、信息安全维护、系统升级、漏洞修复、运行保障等相关服务。

## 3. 技术开发成果

本项目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的技术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开发运行全生命周期中形成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自测测试报告（包含功能与性能）、自测测试用例、部署报告、用户手册。

（2）满足甲方（建设单位）要求的软件部署、调试、测试、整改、运行等相关的技术服务。

（3）本项目定制开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由甲方享有。

## 4. 系统安装要求



4.1 名称：沭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软件平台等内容)

4.2 安装地址：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服务器和终端。

## 5. 其他内容

5.1 售后服务：项目通过终验代表系统正式上线，上线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内，保证合同产品适当、稳定运行，消除合同产品故障，并负责提供合同产品及配套设备的更新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产品及配套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换服务。

5.2 通过终验项目进入运维期，通过终验日期为运维期起始时间，期限两年。运维期内提供建设内容质保服务，对运维期的质保服务不单独收取费用。两年后的运维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如甲方需要，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建设及运维期内完成与市级城市生命线平台及其他县级相关平台系统数据对接、县级城市生命线平台侧的开发工作，不单独收取费用。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期结束。

5.4 补充条款： 无

5.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贰拾万元整（¥9200000 元整）人民币（含税）。

2. 该费用已涵盖乙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名目的其他款项。

3. 付款



(1)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担保后）；

(2)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含数据库、功能详细设计）编制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3)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由监理单位、软件第三方测评单位、信息化专家等参加的初验，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4) 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 3 个月，并根据相关使用方意见修改完善后，经甲方、监理单位、软件第三方测评单位、相关专家书面确认后，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5) 甲方安排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审计，确定项目审定价，付至审定价的 85%。

(6) 运维期间，第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92.5%，第二年付至审定价的 100%。

#### 4. 税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2) 因乙方过错引发退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办理相关结算凭证、票据的调整、重开、红冲等工作。

### 三、具体内容安排

#### （一）系统开发服务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各专项的开发服务计划，系统开发服务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乙方就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而成立的各专项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需报送相关资质证书）、联系方式；

2. 设计方案、部署方案、实施计划、阶段性成果、人员安排、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3. 系统的运行维护计划；

4. 甲方届时要求的其他合理内容。

#### （二）系统开发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系统开发服务计划中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系统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确保系统及技术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不低于甲方的需求。

## 2. 需求与需求分析

2.1 双方将根据采购文件中各专项的需求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各专项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系统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2.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项目需求分析并报甲方审核。

3. 系统设计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需求,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编制各专项系统设计方案,完成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以及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四项完成后,均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则甲方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甲方认为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甲方认可。

## 4. 开发及自测

乙方在甲方指定测试环境,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测试并提交相关测试报告等甲方要求的文档,文档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系统生产环境部署。

## 5. 第三方测试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第三方网络安全验收测试等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第三方测试,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 (三) 项目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交付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终验,且要求于2025年1月底完成初步设计(含传感器规划方案),2025年1月底完成县级对市级基础平台复用相关工作,2025年1月底完成县级数据汇聚,2025年3月底完成系统调试、接入已建硬件监测数据、初步实现市县数据对接,2025年6月底完成主要功能开发并开始上线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无



问题后开始终验。

#### (四) 项目变更

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的需求变化，由乙方评估并经甲方确认后，发生的需求、流程、交互、UI、架构等变化，视为变更。

上述各方确认后，各专项变更须由双方共同认定形成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形成变更补充协议的签署。自甲方提出需求变化起，至补充协议签署前，乙方将暂停开发工作。由此导致的项目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 (五) 交付物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中所约定的专项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阅读的。乙方在交付前应对该交付物进行自检，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应在每项交付物交付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但不视为验收。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现约定交付物清单如下：软件系统交付物清单

序号	交付物	内容
1	响应文件	
2	成交确认函	
3	项目合同	
4	项目进度计划	包含项目明细任务、资源分配、各里程碑的目标日期和关键路径。
5	项目质量保证计划	
6	技术方案	
7	实施方案	
8	需求调研方案	
9	需求评审记录	
10	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范围基准
11	概要设计说明书	
12	详细设计说明书	
13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14	系统接口说明书	



序号	交付物	内容
15	系统编码规范	
16	测试大纲	
17	阶段性测试方案	
18	测试用例	
19	回归测试报告	
20	系统上线部署方案	
21	系统安装配置手册	
22	软件安装说明书	
23	用户手册	用户手册包含的内容是：系统实施后，使用人员、支持人员（IT人员、系统管理员）要进行的日常操作流程的描述。
24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25	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6	系统实施总结报告	
27	变更申请表 项目周工作进度报告 项目月工作进度报告 会议纪要报告	项目管理过程文件
28	初验验收申请	

## （六）项目交付

- 1.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个专项建设并移交甲方。
- 2.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2.1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项目初验前，乙方应当提供不少于 8 名相关业务领域工程师全天候驻场开发服务。初验后至交付期间，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驻场人员要求。

## （七）项目验收

所提供项目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投标人负全责。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1) 基础软件部署和需求确认





## 基础软件部署

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在招标人指定的环境完成基础软件部署工作。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基础软件部署完成确认申请，由招标人进行确认。待确认通过，即为完成基础软件部署。

## 需求确认

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需求确认工作。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由招标人审核，审核通过即为完成需求确认。

## 2) 初验验收

初验验收内容为软件、文档和数据。

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初验验收申请，并提交系统详细建设方案、变更清单、自测测试报告（包含功能与性能），自测测试用例。

软件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先完成自测，自测完成后需提交招标人组织项目初验。招标人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招标人盖章后通过初验。

文档部分验收需点验如下文档

序号	交付物	验收结果
1	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成交确认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项目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项目进度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项目质量保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初步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需求调研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0	需求评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1	需求规格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2	概要设计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详细设计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4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5	系统接口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6	系统编码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7	测试大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8	阶段性测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9	测试用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序号	交付物	验收结果
20	回归测试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1	系统上线部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2	系统安装配置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3	软件安装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4	用户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5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6	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7	系统实施总结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8	变更申请表 项目周工作进度报告 项目月工作进度报告 会议纪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9	初验验收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初验验收不合格的处置方法：

对于验收中发现的系统存在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需求之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再次对系统功能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3) 终验验收

#### 终验验收启动条件

项目初验完成后三个月内甲方组织进行终验，未出现故障或问题，或故障问题已排除的，由乙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终验验收方法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组织终验，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终验验收报告（盖章）。

#### 终验验收不合格的处置方法：

对于试运行中发现的各专项系统无法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需求之问题，乙方负责进行修改完善，在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进行终验验收。

### 4) 其他内容

项目终验前，乙方必须通过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关测评报告。



项目终验前，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市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引发的延期及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外，还应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档、归档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并列出现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 **(八) 培训及售后服务**

### **1. 培训**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培训，协助甲方一起试用一个月，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延迟终验。

### **2. 售后服务**

2.1 售后服务：项目通过终验代表系统正式上线，上线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内，保证合同产品适当、稳定运行，消除合同产品故障，并负责提供合同产品及配套设备的更新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产品及配套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换服务。

2.2 通过终验项目进入运维期，通过终验日期为运维期起始时间，期限两年。运维期内提供的建设内容不另外收取费用。两年后的运维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2.3 初验合格后，乙方（中标单位）应当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安装、运营、维护以及其他该系统实施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

2.4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缺陷、故障及合理范围内的专项系统功能的部分修改和完善等。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对部分功能作小范围改动时，乙方认可改动在合理范围内的，乙方应给予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

2.5 修理、重做、更换成本过高（费用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或者耗时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退回产品和服务，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6 在运维期内提供的运维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更换。

2.7 通过终验进入运维期，通过终验日期为运维期起始时间，期限两年。两



年后的运维期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在运维期内，乙方保证在出现应用系统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及时、积极响应。乙方派往现场处理故障的人员，应当在甲方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开展应急处置。

2.8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需配合甲方做好在市级及以上媒体的宣传工作，并完成其他相关材料准备。

#### **四、售后服务费用**

终验通过后，进入运行维护期，运行维护期为两年。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售后服务费。具体详见违约责任。

####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实行：

（1）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



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建设单位)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义务的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与技术服务费用。

(2)甲方向乙方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或给予支持、指导与建议;对乙方的开发进度、费用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计划、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向其支付产品与服务费用。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监理单位、软件第三方测评单位的管理,严格按照监理制度及有关要求实施项目,积极落实甲方和监理单位、软件第三方测评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

(4)乙方负责提供沭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侧的开发工作。针对企业侧数据,凡在江苏省级传感监测设备应用推广产品目录内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需要应接尽接,不得要求企业使用特定监测设备及相关产品,不得另外收取任何形式费用。

(5)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系统开发/维护等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以及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法律法规要求从业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的，乙方应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在约定的期限内负责详细需求调查、设计、开发、安装、调试等，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按时、按质地完成工作任务。在系统 / 软件开发 / 维护等工作完成后，将项目成果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完整地交给甲方。

(7) 乙方明确，乙方人员并非甲方之雇员，乙方有义务为乙方人员支付工资、办理保险并保障其人身安全。若于本合同期限内，非因甲方直接故意的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驻场期间，驻场人员产生的用餐、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系统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进展情况后，可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9)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交付成果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11) 乙方应当根据其向甲方提交的培训计划或方案，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操作培训，对常见问题分析及处理方法进行培训，并接受甲方人员的咨询。

## **六、保密义务**

1. 一方（接收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另一方（披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2. 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



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收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同时，乙方驻场人员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甲方认可，乙方除留存壹份存档外还应将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承诺书提供壹份给甲方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发生调整，乙方应将变动调整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保证上述人员仍应履行保密义务。因乙方及其人员（含离职人员）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及连带责任。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沭阳县各委办局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 接收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披露方另有要求的，接收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从另一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 本条规定自接收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接收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接收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6. 如接收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接收方承担。

## **七、知识产权**

1. 技术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1.1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为本项目开发的系统所有权归甲方，其中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相关技术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甲方享有包括但不限于该系统的著作权、署名权、发表权、发行权、出租权、许可权、转让权、使用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和复制权及其它从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但一方将此合同项下开发的技术成果用于本合同外其它用途需提前征得另一方同意。



1.2 乙方只能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流程，用于此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1.3 乙方在开发软件系统的过程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2.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所有技术开发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4.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本合同所指的守约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守约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守约方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等）。

3. 违约责任分为履约违约和售后服务违约

### **3.1 履约违约责任**

3.1.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义务的，





自约定交付日起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对价但乙方未交付通过终验验收的合同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由此累计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1.2 履约违约金支付方法为，如协议继续履行甲方将违约金金额从下一笔待支付合同费用中扣除；如协议解除，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支付。

3.2 乙方应保证系统性能、功能等符合验收要求，乙方如不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监理单位、软件第三方测评单位的管理，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 3.3 售后服务违约责任

3.3.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瘫痪，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数据处理、甲方应用访问、系统运行）无法正常工作持续期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3.2 系统售后服务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整改或未履行 7×24 小时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3.3 售后服务违约金支付方法为，甲方将违约金金额从售后服务费用中扣除。

4.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个自然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 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七条履行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九、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2.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合理费用。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应于知晓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并采取妥善措施努力避免、减小不可抗力对履约的影响；乙方怠于履行负面影响控制义务导致不可抗力引发的损失扩大的，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主张相关事由构成不可抗力的，应当向甲方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3. 任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或延期履行的具体方案，各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和乙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和乙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中法定的、明示的或可合理推断的应该在本合同届满或提前解除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甲方和乙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



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4.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按支配地位递减的顺序排列）：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

